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44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乙○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0年8月2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婚後被告來台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惟被告於93年被遣返回大陸後，未再來台，兩造婚姻形同虛設，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，請求判決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條項規定，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應實

01 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關於
02 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
03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
04 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
05 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
06 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2號判決可參）。又婚姻以雙
07 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
08 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
09 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
10 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到院陳述明確，提出戶
12 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、結婚公證書等為
13 證，並與本院調取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檢附結婚申請
14 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之函覆互核一致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
15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供本院參酌，
16 是應可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17 (三)本院審酌婚姻之締結係以互敬互愛、互信互諒、相互扶持之
18 誠摯情感為基礎，以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，然被告於93
19 年8月3日被遣返後，未再回台，迄今兩造關係亦無復合跡
20 象，實質上兩造婚姻形同虛設，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
21 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，堪認兩造感情破裂，婚姻基礎動搖，
22 顯無回復之望，足認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
23 而此一事由原告並非唯一有責之一方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
24 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離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兩
26 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3 書記官 林虹好